合同编号：20259008

西安外国语大学
2025 年毕业生文化用品设计制作合同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西安耀佳商贸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安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西安耀佳商贸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西安外国语大学2025年毕业生文化用品设计制作项目(项目编号:SNJZ-2025-Z008)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甲方确认，选定乙方为西安外国语大学2025年毕业生文化用品设计制作项目（项目编号：SNJZ-2025-Z008）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蓝田玉印章	2.5*2.5*7m	套	以实际毕业生人数为准	39.9	总价不超过235210.00元
备注	正面：上方雕刻学校长安校区大门，中间雕刻西安外国语大学校徽，校徽下方雕刻2025届毕业生留念。背面：校训:“爱国　勤奋　博学　创新”				

乙方负责按甲方确定的产品及配套内容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工艺、功能、配置、样式、外观、质量、数量等进行设计、制作及供货，交付的货物应与甲方提供的样品外观、样式、规格、材质等一致，并按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分发等工作，确保上述所有产品质量合格，具有较强的艺术性和纪念价值，符合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做好售后等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合同单价×供货数量，供货数量预计5470套，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叁拾玖元玖角（39.90元）**，合同总价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壹拾元整（23521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品的设计费、打样定制费、材料费、工艺费、包装费、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为包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受实际供货数量增加的影响。除此之外，甲方无其他任何付款义务。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所有货物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交付、分发完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对付款金额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货款支付单位为：西安外国语大学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西安外国语大学

四、交货

（一）交货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指定位置。

（二）交货期：2025 年 6 月 26 日前全部供货到位。

五、包装和运输

（一）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最高标准要求执行），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交付的货物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直至达到合格。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乙方在确保合格交付货物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选择运

输方式，货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使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须与甲方认可的外观、样式、规格、材质等一致，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原材料均安全可靠、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人及环境造成伤害。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如发生货物（含材料、工艺等）质量问题或标志不符合要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设计成果均不侵犯甲方和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且甲方完全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如有第三人就此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甲方对货物和设计成果的正常使用，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负责合同履行（含售后维护）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检验验收

（一）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依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合同文本；国内相应标准、规范。

（三）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九、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所交货物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五）乙方所供货物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退货、换货，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按照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盖章）	乙方：西安耀佳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郑前伟
户名：西安外国语大学	户名：西安耀佳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小寨支行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
账号：3700021609088211582	账号：207011510000062145
电话：	电话：13519138028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开发区文苑南路一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41 号蔚蓝花城一期 C 区 47 幢 2 单元 22308 号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鉴证方：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029-8822492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401